

## 附件 3

#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

## 项目验收的流程及相关要求

### 一、负责人提出验收申请

项目负责人在阳光政务平台提出验收申请，填写相关的验收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项目负责人对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相关性和合规性负责。项目负责人在提交验收申请前，在线签订恪守诚信承诺书。

### 二、依托单位审核验收申请

依托单位在阳光政务平台上逐级审核项目负责人提交的验收申请，确保项目验收信息和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相关性和合规性，重点审核项目负责人是否按照本通知的要求提交相应的验收材料，验收信息和验收材料是否真实有效。依托单位的科研管理人员在审核验收申请前，在线签订恪守诚信承诺书。

### 三、省基金委确认验收申请

省基金委在阳光政务平台上收到项目验收申请后，对每个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同意受理该项目的验收申请。

### 四、组织验收

省基金委组织专家对验收申请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评审。专家抽取由阳光政务平台根据省基金委设定的分组及学科代码等条件，遵循随机、回避、轮换、学科匹配等原则从专家库中自动抽取，材料验收专家为3名，会议验收专家为5名。

材料验收由专家在阳光政务平台在线对项目进行评议，不设专家组长，若有相同验收结论过半数，即为该项目的验收结论；若无相同验收结论过半数，由省基金委联合依托单位进行调查，并作出验收结论。

会议验收由省基金委组织，邀请专家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重要成员参与，具体的会议安排另行通知。专家组在组长带领下，听取负责人汇报、审核材料、开展质询，必要时以视频材料或远程视频会议方式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最后对该项目形成统一的验收结论及意见。

## **五、验收结论公示**

形成明确验收结论后，在省科技厅官网和阳光政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项目验收结论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省基金委书面提出复审申请，明确复审的内容及理由，对项目成果和涉及问题进行核查，经单位内部调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由依托单位将复审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发至我委邮箱。

省基金委受理复审申请后，将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并给出复审结论及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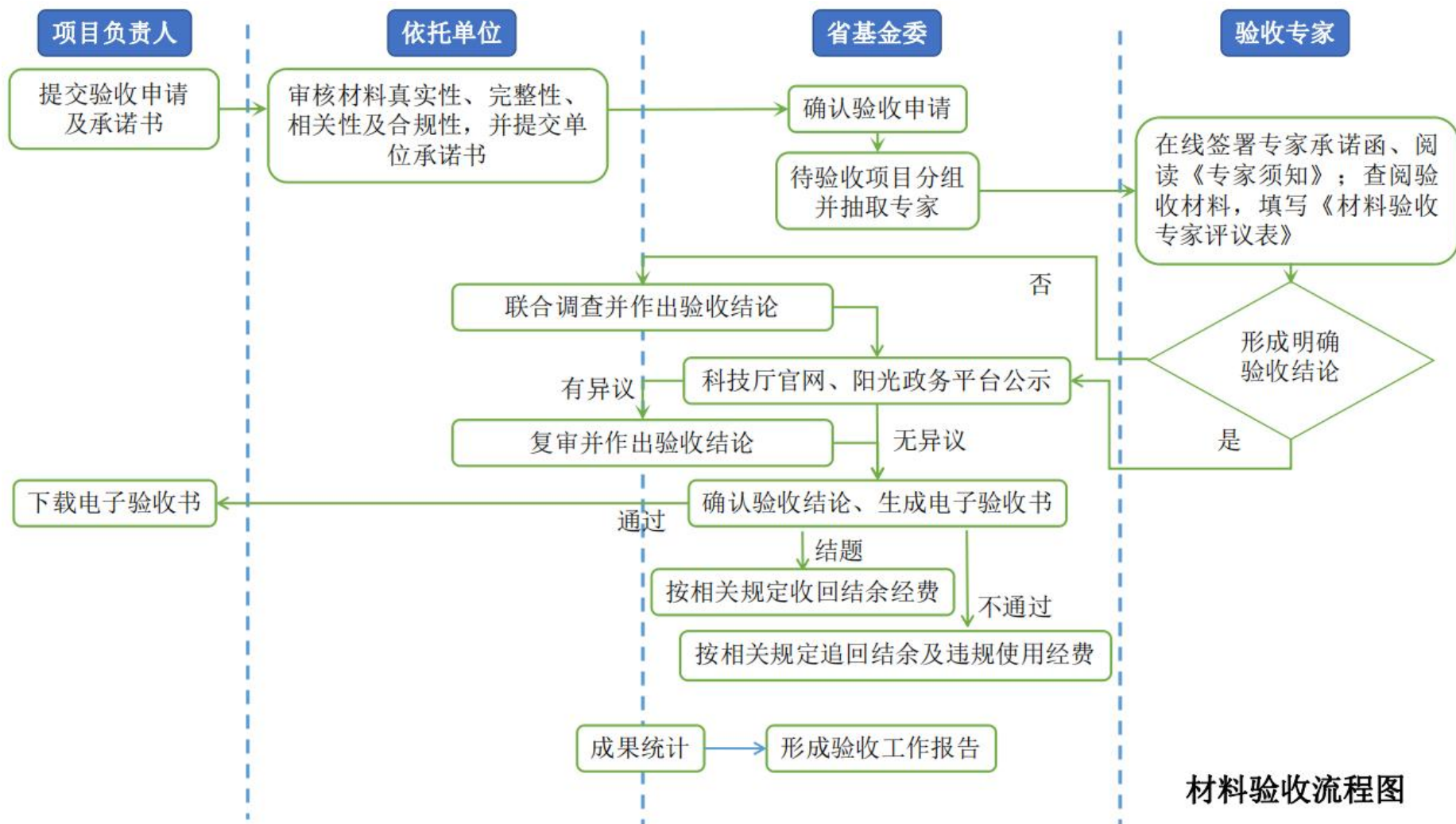
## **六、确认公示结论**

公示环节结束后，公示无异议或经复审形成最终结论的项目，由省基金委在阳光政务平台确认公示结论，该结论即为本项目的最终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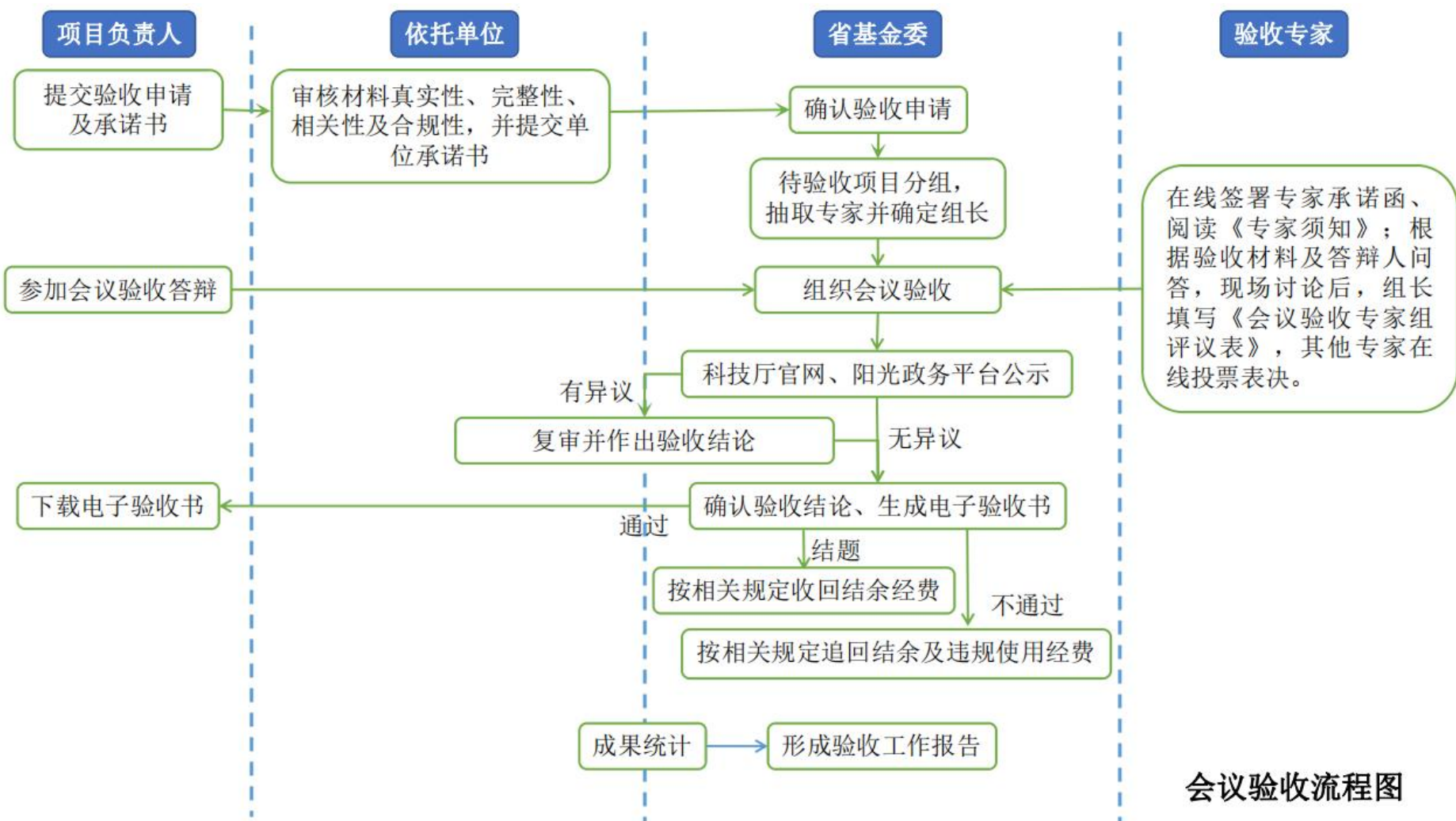
## **七、材料归档**

经省基金委确认公示验收结论后，项目负责人可在阳光政务平台下载项目验收书电子版（系统自动加盖项目验收专用章）并自行保存，无需提交纸质验收书。

材料验收及会议验收流程图详见附页。



材料验收流程图



会议验收流程图